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崇堯
電 話：04-3706135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626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函及附件（0046266AA0C_ATTCH1.pdf、0046266AA0C_ATTCH2.pdf、
0046266AA0C_ATTCH3.pdf、0046266AA0C_ATTCH4.pdf、0046266AA0C_ATTCH5.
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校園電力配線經過教室及幼兒園產生之電磁場，對師生健康影響」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轉知所屬學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111年5月10日環署空字第11110599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校園環境中因變電箱及電纜線箱之電磁場所產生之危險因子，確保師生健康，以落實兩公約和環境基本法；本署前於111年4月27日函文環保署，請該署提供「校園電力配線經過教室及幼兒園產生之電磁場，對師生健康影響」之相關注意事項及專業意見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我國電力使用為60Hz（含變電箱及電纜線），頻段範圍落於0.025-0.8kHz，依限制時變電場、磁場及電磁場曝



露指引第4點表所對應之磁通量密度「參考位準值」公式為 $5/f$ ，經單位換算得833mG，故環境電磁場曝露管制標準為833毫高斯(mG)。

(二)有關環境中極低頻電磁場量測方法，依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於106年2月3日公告「環境中極低頻電場與磁場檢測方法」，執行量測時應予參照並注意相關事項，如量測儀器規格、測量方法、品質管制等。

(三)關於國民中、小學學校變電箱及電纜線所產生電磁波，貴縣市環保局依據各校已提出之需求持續辦理校電磁場檢測工作，相關量測資料可至環保署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(<https://nonionized.epa.gov.tw/>)查詢，倘國民中、小學學校有檢測需求，建請貴縣市教育單位彙整名單，函當地環保局申請檢測。

三、檢附環保署函含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會聯絡室、本署學安組

